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

公司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24,906.18万元，合并财务报表2020年度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,284.23万元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提取10%的法定盈余公积金2,490.62万元，2020年度公司实现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22,793.61万元，2020年度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0,044.51万元。

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，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份。

二、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

2020年度，公司实施了股票回购计划，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5,906,000股，总金额为120,010,884.81元（含交易费用）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，采用要约方式、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，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，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。2020年度公司回购支付的金额已满足《公司章程》的现金分红要求。为保障公司现金规模及可持续发展，公司拟定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三、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使用计划

公司的艾本那肽三期临床试验、F5 制剂车间建设、凯库得二期基地建设等项目均需较大数额的资金投入，公司除维持生产所需资金外，还需储备资金用于偿还即将到期的银行贷款。公司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弥补上述开支。

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，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，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，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

四、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全体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情况；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，并同意将上述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公司监事会意见

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同意公司制定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8 日

